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天衡福非字第 0125-23 号

致：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函、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2026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6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陈兴华（单独持有公司20.94%股份）提出临时提案，提议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2026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载明了董事会审核意见和调整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14:30时在南平市建阳区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医药卫生材料产业园XG-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兴华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2,797,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9%。根据通过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5人，代表17,114,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8%。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数据，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69,911,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7%。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6年4月24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存在一项临时提案：2026年4月17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20.94%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陈兴华书面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提请在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陈兴华符合

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陈兴华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由本次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网络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9,911,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9,911,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9,911,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311,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9%；反对 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864,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72.64%；反对 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27.36%；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311,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9%；弃权 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无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311,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9%；弃权 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无反对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864,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72.64%；弃权 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27.36%；无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911,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确认关联方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046,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7%；弃权 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3%；无反对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864,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72.64%；弃权 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27.36%；无反对票。

作为关联股东，陈兴华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关于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911,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专此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林



晖

陈璐新

姚雅靖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